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兴刚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黄兴刚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截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黄兴刚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

## 黄兴刚简历

黄兴刚，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运营部主任。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兴刚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